

# 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5年8月修订)

为了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规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按照招生方式分为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照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上述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各环节的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勇于创新，务实担当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为标准，以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能力。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撰写学术论文；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它专业管理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科方向、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培养环节、导师职责、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在博士生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新生培养方案的匹配工作，并在博士生入学教育中做好培养方案解读工作。

**第五条** 在博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博士生的学业基础和研究规划，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对在读期间的科研方向和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方向等提出初步设想；对于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生可将补修相应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按时填写，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部培养处备案并执行。

#### **第四章 学制、修业年限和培养方式**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学制和最长修业年限，以及延期申请和审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建立以导师为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优势。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导师岗位管理的相关政策。博士生入学后，至少每月主动向导师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导师的指导。导师应随时关注博士生学习和研究的进展，如有需要，经导师提名，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也可选派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博士生的副导师，协助导师做好指导工作。

####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课程由公共课、专业课和培养环节三部分构成。

（一）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两部分。

### 1.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2学分）：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港澳台博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可由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一外语（2学分）：有英语、日语或俄语语种等。第一外语为英语之外语种的博士生，须修读英语作为第二外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

综合素养课（不少于3学分）：设置公共方法课、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教师素养类、心理健康类、实验室安全类等课程；硕博打通设置。其中，必修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类课程和教师素养类课程中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1学分）。若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已经修读“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类课程，则不重复修读，相应学分需补修综合素养类其它课程。

国际学生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语课，必修“中国概况”（2学分）和“汉语”（2学分），其中，哲学、政治学专业必修政治理论课，以中文为授课语言的国际学生必修的汉语课程为“汉语论文写作”（2学分），未满足学分在导师指导下，按有关培养方案修读。

### 2. 公共选修课

包括体育（每人限选1门体育类课程）、美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

（二）专业课包括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三）培养环节包括科研活动、中期考核、社会实践和国际化经历，以及培养单位自设环节。其中，中期考核（1学分）相关要求详见第六章。此外，本科直博生的培养环节还有本直博资格考核，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 1. 科研活动（1-3 学分）

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实际需要，设定具体名称和学分要求。

#### 2. 社会实践和国际化经历（1-2 学分）

社会实践和国际化经历以及培养单位自设环节，按照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港澳台博士生和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的总学分要求应与所在学科专业博士生相同。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修读学分要求按照相应培养方案执行。

本科直博生应修读全部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课程（可免修博士阶段公共必修外语课，公共必修综合素养课不可重复修读），并完成硕士生阶段的实践活动和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环节、本直博资格考核及博士生阶段的全部培养环节。

**第十条** 博士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是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博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查，

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修读完成情况、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开题报告及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其他环节（如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考查等）。具体考查内容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第十二条 考核时间。**普通招考博士生（含港澳台博士生、国际学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生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第十三条 考核组织。**每年秋季学期教务部（研究生院）启动中期考核工作。各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组。考核组由三至七位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应作为考核组成员参与考核。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参加。鼓励聘请校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组。

####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通过（即合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修读完成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掌握本学科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完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

范测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取得及格（含）以上成绩；通过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考核。

1.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培养环节除外）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2.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博士生须于论文开题前通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

3. 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教师（班主任）结合博士生的平时表现写出评语。思想品德考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论文开题。

4.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环节，应在博士生完成上述中期考核内容后开展。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进行广泛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充分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尽早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本课题的研究意义、研究价值、文献综述、研究目标、研究计划、研究方法、查新报告等，确定研究工作中拟解决的学术难点、技术关键点、创新点和预期成果。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加强选题的查重查新工作，确保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5. 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考核内容，按照培养单位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和要求。**中期考核组对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

议，并给出“合格”/“不合格”的中期考核结论。考核组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记录，考核情况应填写在《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评分表》（每位专家一份）、《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记录表》中，由考核组组长和成员签字后，交培养单位审核并存档。

**（一）中期考核合格。**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合格）并填写相关考核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中期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相关考核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中期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传“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 **（三）申请重新参加中期考核。**

1.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含开题报告“不及格”）的，博士生可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重新参加中期考核，下载《博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第二次参加中期考核。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须及时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2. 首次中期考核合格，但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化的，博士生应重新进行论文开题和

中期考核。博士生应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重新参加中期考核，下载《博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做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须及时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论文选题变动情况的界定以及是否需要重新做论文开题工作的决定，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更换论文选题的申请须在第一次开题和中期考核半年之后方可提出，且只能申请更换一次。

3. 重新参加开题报告的时间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 **（四）申请延后参加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延后参加考核的申请，下载《博士研究生延后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延后进行中期考核。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延后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须及时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每次延后不得超过一学年。

未办理延后参加中期考核手续或延后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培养单位教务员应联系中期考核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提交教务

部（研究生院），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五）在教务部（研究生院）启动中期考核工作截止之日起两周内，培养单位应将本级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全部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六）中期考核不合格且重新申请后仍不合格的，其中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其他的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提出，经学校批准，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材料存档。**中期考核结束后，由培养单位保存纸质版相关考核材料和开题报告，待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将中期考核相关材料存入科技档案。

**第十七条 涉密论文。**学位论文选题和内容涉密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第七章 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

**第十八条** 本科直博生的博士资格考核是在本科直博生完成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等环节后、开展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前组织的综合考核，应在本科直博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博士学习阶段。

**第十九条 考核组织。**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相关考核工作。可按学科聘请专家组成博士资格考核组，考核组由本学科专业领域三位及以上具有博

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博士生导师应作为考核组成员。考核情况应填写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表》（以下简称《本直博资格考核表》）中，考核组组长和成员签字后，将所有资格考核材料交培养单位审核存档。

**第二十条 考核要求。**博士资格考核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课程修读情况、学科综合考试、科研能力考核等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核本科直博生是否遵纪守法，品行是否端正，学风是否严谨等，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教师（班主任）写出评语；

2. 课程修读情况：主要考核本科直博生是否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未完成者不得参加本科直博生资格考核；

3. 学科综合知识考试和科研能力考核，主要考核本科直博生掌握本学科基础和前沿理论知识的情况以及独立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学科综合考试由考核组负责组织命题和安排考试；科研考核由考核组根据本科直博生科研进展情况选定报告内容，汇报主要为文献综述报告、学科专业读书报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前的选题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考核程序和要求。**考核组根据本科直博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科综合考试成绩、科研能力综合评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首次获得“合格”评定的本科直博生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合格者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

（一）博士资格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考核结论（合格）并填写《本直博资格考核表》，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

博士资格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本直博资格考核表》，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本直博资格考核表》提交系统备案。本科直博生应于三个月内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重新参加考核，下载填写《本科直博生重新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参加考核。签字盖章的《本科直博生重新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表》须及时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二）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不合格且重新申请后仍不合格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三）因故不能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的本科直博生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延后参加考核，下载《本科直博生延后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下一批次考核。签字盖章的《本科直博生延后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表》须及时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每次延后参加博士资格考核不得超过一学年。未办理延后申请手续或延后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

为一次考核“不合格”。培养单位教务员应联系考核组给出明确的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本直博资格考核表》。由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考核结论（不合格）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同时将《本直博资格考核表》提交系统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博士资格考核结束后，相关考核资料由培养单位存档。待本科直博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培养单位将考核表、综合考试试卷、科研报告等存入科技档案。

培养单位应于当年8月底前将本级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结论全部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 **第八章 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

**第二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全面了解博士生的学业进度，定期对其课程修读情况、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博士生学业进度。

**第二十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教务部（研究生院）指导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梳理各年级博士生的学业进度，对学业进度滞后的博士生作出学业预警。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在课程修读、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关键环节建立分流退出机制，相关管理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五条** 毕业成绩审核时，博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

（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且考核达到要求，通过中期考核，方可通过毕业成绩审核。如未完成其中的任何一项，则无法通过毕业成绩审核。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且考核达到要求，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学习年限达到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中期考核，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准予结业：

（一）本人申请结业的；

（二）因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质量标准，导师和培养单位建议结业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交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评阅，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四）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准予结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程序和时间办理结业手续，经审核通过，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因个人原因不办理结业手续导致学校无法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在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及学校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情况下，博士生结业两年以内可提交学位申请一次；学位申请过程中，论

文答辩通过且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修业期满，不符合毕业要求且不符合结业要求的，按照退学处理。经博士生本人申请，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博士生毕业、结业和退学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应符合学校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规范要求。博士学位申请、预答辩、检测、评阅及答辩等相关工作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适用于 2025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暂不废止，2024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术学位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按照原规定执行，中期考核、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